



宋英辉



罗昌平



陈卫东



万春



陈国庆

##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理论基础 与现实需求

宋英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诉改研究中心教授):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正当性可以作如下分析和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论思想是“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最根本性的思想依据,“检察工作一体化”是在正确认识和把握检察工作运行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论的思想渗透和贯彻到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论思想在检察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党中央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目标为其从宏观上提供了政策上的正当性依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检察改革目标则在微观上为其提供了制度上的正当性依据;我国宪法、法律和高检院的相关规定构成了“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法律依据;检察实践的客观需要为其提供了现实依据。

调,争取在法律修改时细化相关规定。

万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检察工作一体化是在现有体制下的机制创新和完善,不涉及体制问题。司法改革不仅要考虑诉讼规律,更要考虑政治制度。对于检察工作一体化我提几点看法。首先,检察工作一体化是检察业务整体的一体化,而不是各部门一体化。其次,在完善领导机制方面,要避免多头不一致的下达检令,要按照步调一致、检令统一的要求完善领导体制。再次,应考虑如何领导下级院,完善下级院不服从时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下级院也必须对上级院有制约,我认为上级院突破审级抽调下级院检察人员办理二审案件,尤其是再审案件的做法,有违审级限制的初衷。另外,还要研究部门之间的协

罗昌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要从检察业务管理的角度来观察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现实要求。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要通过加强检察工作管理尤其是业务管理促进检察工作一体化健康发展。两者在价值取向层面上,具有一致的目标;在实现方式层面上,形成有机统一;在效能发挥层面上,两者互为促进。实现检察工作一体化要求对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定位、机构设置和运作模式进行科学的设计。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实现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机制保障,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检察权与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以及与政府的关系,各级党组织应支持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可探索检察长、检察官由全国人大提名任命的机制,提升检察官行政级别或者实行单纯检察官等

调及各部门职权如何衔接。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关于检察工作一体化的作用,当前亟需利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来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如检察机关的追诉职能就要求形成合力。关于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界定,我认为,检察一体、部门一体的称谓不合适,高检院的提法是“工作一体化”。由于法律文本中并无这一概念,容易产生歧义。法律规定上级院领导下级院工作,其工作应包括业务、人员、保障三个方面。关于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施行。检察院和法院、行政机关有所不同,应根据内部各部门的性质采取不同的方式,如侦查部门各项侦查活动的进行都应由检察长掌控,宜施行高度的一体化,但批捕、公诉工作就应保障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

级,同时建立纪律惩戒机制和救济途径。检察工作一体化自身,要在立法上建立系统而完善的规范;建立书面存档制度,作为责任追究和承担的直接依据;从机制上注重个体检察官作用,充分发挥下级检察院及办案检察官的独立性和积极性。

康均心(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基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现实困境,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回应。回应上下统一与下级自主之间的矛盾,要通过改进领导方式、坚持统一领导、合理界定职权来理顺上下级检察院之间、上级检察院部门与下级检察院部门之间以及检察工作一体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回应横向协作与各负其责之间的矛盾,要坚持各负其责、健全横向协作机制和明确争议解决原则;回应内部整合与相互制约之间的矛盾,要通过内部职能划分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同时在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解决实现整合与制约相统一;回应总体统筹与制度环境之间的矛盾,从总体统筹内部关系而言,需要处理好探索创新与严格依法的关系,从内外关系而言,需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检察一体化原则既是建构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也是指导检察实务的工作原则。检察机关选择不同于审判机关的组织结构,来源于对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检察一体化原则主要体现为指挥、监督权,事务调取权和事务移交权,委任分管权,任免、惩戒权。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应用的两个实际问题,一是审判过程中检察官易人,并不影响诉讼程序的合法性;二是一审检察官能否参与二审程序,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有利于诉讼效率的提高和司法投入的减少,应在检察一体化的原则下认真进行价值权衡,进而作出最为明智的制度选择。检察一

体化下,检察官履行职权仍应具有一定独立性,时下检察体制在此方面有所缺陷,可从公诉部门入手进行改革。总之,检察一体化问题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对于实践也是必不可少并大有裨益的。

刘 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检察权一体化运行机制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我国司法职能是否和谐。改革和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应该以和谐理念为指导,以和谐状态为目标,以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为路径,构建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办案检察官分权制衡,侦查、公诉、诉讼监督三项基本职权配合制约,检务督察与人民监督员制度内外结合的权力结构模式和运行机制。

陈 岚(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检察工作一体化”可从以下方面予以解读:维护检察工作的统一性,而非地方化、分散化,“检察工作一体化”能够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维护法制统一实施法律监督的重任;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而非主观臆断、长官意志,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有利于发挥集体智慧,“检察工作一体化”是以良好的司法理念作为基础的科学工作机制,有益于司法公正的实现。倡导“公诉中心主义”,而非“侦查中心主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的侦、捕、诉三个环节,实行“公诉中心主义”具有合理性,“检察工作一体化”强调内设机构协作配合,公诉引导侦查,有利于保证办案质量。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一种改良和渐进式变革,这绝非贬低该机制的价值。我个人认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发展方向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值得肯定,很有可能获得学术界空前高度一致的评价。这一机制符合检察机关基本任务,要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自身不能不统一。这一机制符合检察工作特点,无论检察机关如何



康均心



张建伟



刘 拥



陈 岚



王敏远



彭胜坤



刘铁鹰



谢鹏程



郑青

## 强化整体性 提升法律监督效果

彭胜坤(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襄樊市检察机关建立了以上下一体为核心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运行模式。这一模式是侦查工作中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的具体体现,主要是通过加强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作用,案件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整合侦查资源以及交办、督办、参办、提办、指定异地管辖,加强横向和内部侦查协作等方法,促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刘铁鹰(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盘锦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反贪工作中推行一体化工作机制,主要表现为“六个统一”:案件侦查统一指挥;案件线索统一管理;检察资源统一调配;案件质量统一管理;大要案到侦查基地统一办理;两级院权责统一分配。反渎职侵权检察工作重点是通过各项法律监督工作整体作用的发挥来解决反渎职侵权案件案源少、立案难的问题。已经实现了两级检察院上下统一、检令畅通、关系融洽的良好态势,促进了检察工作

定位,都要遵循检察工作的基本规律。一方面检察工作具有司法或类似职责,检察官不仅是上命下从的关系,还离不开独立办案;另一方面检察工作要做到法制基础上的统一,其基本的工作制度与法院不同,下级检察院请示上级检察院是可行的。当然还存在需要研究的问题。上级检察官与下级检察官之间存在指令与服从的关系,要把握好分寸和界限,否定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是不现实的。这既是理论问题,又要靠实践探索。

谢鹏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近年来,检察工作一体化经历了从理论到实践、从地区到全国、从部门到整体、从机制到观念等一系列发展和变迁,成为检察改革的一个重要抓手和载体。检察工作一体化发展到现在,面临着重新定位的问题。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是第一个全面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省级院,形成了湖北模式。在现行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下,湖北模式在许多方面使检察工作一体化发展到了极

致。它具有起步早、步子大、力度大等特点,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堪称当代中国检察工作一体化的典型和标本。推进和完善检察工作一体化要坚持两项原则,即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和组织决策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既要反对地方化,又要反对行政化。要承认必要的地方性,反对地方主义;要承认工作上的领导关系,反对行政化、部门主义。

郑青(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当前检察工作一体化运行中的理论论证,除了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之外,更需要对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与现行司法体制、诉讼程序的兼容性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丰富理论思考;同时需要密切关注实践中的一些问题,如检察工作一体化与各级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接受上级检察官指令与检察官履行客观公正义务的关系、检察权统一正确行使与加强制约监督的关系,检察工作一体化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等。